

語詞結構方式的判定問題

徐芷儀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

I

在講授現代漢語的書籍中，詞的結構方式放在那裡講，學者各有不同的處置。有些會放在詞匯部分，有些則放在語法部分。為甚麼有這樣的不同呢？這是因為構詞規則既是詞匯學的研究重點，也是語法學的講授基礎。換言之，探討詞的內部結構成了詞匯學和語法學的共同領域。作為兩個學科的入門章節，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。

一直以來，學者用以描述寫語詞結構的術語和劃分的結構類型，雖非全部一致，但大體而言，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種：

一、單純詞

1. 單音節的：人 馬 飛 高
2. 多音節的：
 - A. 雙聲疊韻式：參差 葡萄
 - B. 非雙聲疊韻式：蝴蝶 芙蓉
 - C. 重疊式：哥哥 姥姥 茫茫 人人

二、合成詞

1. 偏正式(包括定語式和狀語式)：鐵路 輕視
2. 並列式(聯合式)：群眾 是非
3. 主謂式(陳述式)：眼花 年輕
4. 動賓式(支配式、述賓式)：開幕 出席
5. 補充式(後備式、述補式)：說明 紙張
6. 附加式：阿毛 桌子

上述每種結構方式，學者都會列舉語詞為例，而所舉的語詞，其內部結構又多力求典型清晰，避免爭議。不過，即使如此，其列舉的語詞以及對該語詞的結構描述還是頗有參

差的，而這些不一致的結論就常令教學者在解說上出現困難。

為了確切掌握學者區分語例時的分歧，本文參考了十五本以現代漢語為題材的書籍，通過比較，抽出在歸類上意見不一的語詞作為討論的基礎，¹ 並希望透過這些分歧現象能展示判定語詞結構方式的問題所在。

II

綜合各書有關詞構成方式的論述以及所收的語例，本文試按 I 裡的結構類型，分別從單純詞和合成詞兩方面探討的結構分類。

一、單純詞重疊式的分類

在單純詞部分，學者意見比較分歧的是重疊式的構詞法。所謂重疊式，就是利用同一書寫形式的兩個字重疊起來構詞。但問題是，兩字重疊後所構成的詞卻有不同的意義內容。試看以下三類詞：

1. 哥哥 姐姐 星星
常常 剛剛 僅僅
2. a. 人人 天天 家家

1 本文據以參考並抽引語例的書籍：

- (1) 張靜〔1980〕《現代漢語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(2) 任學良〔1981〕《漢語造詞法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(3) 吳積才 程家樞〔1981〕《現代漢語》，雲南人民出版社。
- (4) 高耀輝〔1982〕《現代漢語語法》，中州書畫社。
- (5) 張志公〔1982〕《現代漢語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- (6) 鄧福南等〔1983〕《漢語語法新編》，湖南教育出版社。
- (7) 劉月華〔1983〕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，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。
- (8) 史錫堯 楊慶蕙〔1984〕《現代漢語》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(9) 黃成穩〔1986〕《新教學語法系統闡要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。
- (10) 黃伯榮 廖序東〔1988〕《現代漢語》，甘肅人民出版社。
- (11) 邢福義〔1991〕《現代漢語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- (12) 胡裕樹〔1992〕《現代漢語》，三聯書店。
- (13) 房玉清〔1992〕《實用漢語語法》，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。
- (14) 北京大學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〔1993〕《現代漢語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- (15) 陳光磊〔1994〕《漢語詞法論》，學林出版社。

又由於所參考的書籍不少以「現代漢語」為名，為免混淆，本文注明語例出處時一律以簡略了的作者名字來指稱：

張靜〔張〕、任學良〔任〕、吳積才〔吳〕、高耀輝〔高〕、張志公〔公〕、鄧福南〔鄧〕、劉月華〔劉〕、史錫堯〔史〕、黃成穩〔穩〕、黃伯榮〔黃〕、邢福義〔邢〕、胡裕樹〔胡〕、房玉清〔房〕、陳光磊〔陳〕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現代漢語教研室〔北中〕

- b. 紅紅 大大 慢慢
 c. 坐坐 試試 做做
3. 寶寶 奶奶 猩猩
 草草 熠熠 赳赳

早期學者如任學良，² 他將上面三類詞統稱為重疊式。但後來學者發現，這些用同樣方式構成的詞，它們之間是有分別的。重疊式的第1類，成詞後該詞的意義仍保留原來的語素義。之所以重疊往往是為了滿足漢語雙音節的習慣。至於第2類，兩字重疊後，原來的語素義雖有所保留，但同時也多了附加意義。像2a的「人人」「天天」就多了「每」的意思；2b的「紅紅」「大大」就有了程度上的分別；2c的「坐坐」「試試」，日常口語連用時就含有「時間短暫」之意。第3類詞的外形雖與前兩類相似，但卻不能視作同一語素重疊，而只能看成是兩個同音字的重疊，重疊後構成的詞只有一個語素。

上面三種重疊式的詞，學者一般統分為兩大類。一類稱為重疊詞，一類稱為疊音詞。單純詞只包括以音節重疊方式來構詞的疊音詞，以語素重疊方式來構詞的重疊詞則屬合成詞。

以上是本文從各書綜合出來的大致原則，但如果對個別落實考察，就會發現，有關重疊式構詞法的區分，學者還是不那麼嚴謹的。有些學者會避重就輕略過不談，例如〔史〕、〔吳〕、〔穩〕、〔劉〕、〔鄧〕、〔胡〕等就根本沒有作詳細的區分及舉例。³ 有些學者如〔張〕和〔高〕，他們將第2類的a.b.c.歸入合成詞，但第1類雖然同樣語素重疊，卻屬單純詞。至於〔房〕，她對上面三類詞的性質描述得最清楚。大怪的是，她雖然承認重疊方式有音節重疊與語素重疊之分，但卻把這三類詞全部視作合成詞。由於歸類結果往往反映在學者所編寫的教材當中，不同的意見就容易令讀者感到無所適從。

其實上述三類詞的歸類，第2與第3類基本沒有爭論，值得商榷的是第1類。這類詞應該視作音節重疊抑或語素重疊呢？如果是前者，那麼它屬單純詞；反之則屬合成詞。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完全取決於我們對「哥哥」「姐姐」「剛剛」「常常」這些詞中第二個字性質的看法。第二個字如果只視為補足音節的符號，那麼構成該詞仍是一個語素，屬單純詞；但如果視之為兩個語素重疊，那麼自然是合成詞了。

2 〔任〕：頁105。

3 有關這部分的內容，可參考各書以下章節：

〔史〕：頁180；〔吳〕：頁136；〔穩〕：頁29-30；〔劉〕：頁9；〔鄧〕：頁4；〔胡〕：頁246；〔張〕：頁87；〔高〕：頁41；〔房〕：頁57。

二、合成詞結構方式的判別

合成詞的結構方式，各學者分類上基本相同。合成詞可以分成兩大類：

- (1) 用偏正、並列、主謂、動賓、補充等方式構成的詞，兩個語素都是實語素；
- (2) 用附加方式構成的詞，兩個語素一虛一實。

學者在書中除了解釋「偏正」「並列」等術語的意思外，也會引例說明。據本文所見，大部分引例的類屬學者都有共識，歸類一致，而且所引的語例也大多彼此相同。⁴ 不過，即使引例相同，有時也有少數的詞，學者對其構成方式多有看法。以下的例子都是從各學者的原書抽引出來的。通過這些語例，正好反映出學者在判別詞的結構方式時的不一性。

1. 如何斷定合成詞的虛語素——妻子 女兒 創造性 枕頭

一般都會認為這組詞中的「子」「兒」「性」「頭」是虛語素，屬附加式。所謂虛語素（也稱詞綴）是指該語素只有語法意義而無具體的詞匯意義，作為構詞成分時，其位置可前可後。在前的叫前綴，在後的叫後綴。

有趣的是，對上面四個引例，有些學者對「子」等四個語素的虛實性質以及該詞的結構方式，看法並不相同。

例如「妻子」、「女兒」和「創造性」：

〔任〕認為「妻子」的「子」是詞尾，但〔史〕、〔張〕、〔志〕則以為「妻子」屬於並列式。換言之，後者把「妻子」的「子」看作實語素；⁵

「女兒」的「兒」跟「花兒」「鳥兒」一樣，不少學者都接受其為虛語素，但〔邢〕卻將它歸入並列式；⁶

至於「創造性」，〔任〕、〔志〕、〔胡〕都認為「性」是名詞詞尾，屬虛語素，⁷ 但〔北中〕卻特別聲明，認為「創造性」的「性」不能算做詞綴，因為這語素有實在的意義。原因可能是，〔北中〕認為「性」這個語素並未完全虛化，正如〔陳〕一樣只把「性」當作類詞綴（也別類語素）。⁸

所謂類語素，是指介乎虛實之間的語素。像「枕頭」的「頭」就可能是類詞綴或根本就

4 筆者曾將各書引例逐一對照，發覺大部分的語例都抽引自〔任〕的《漢語造詞法》，而這些語例的結構歸類極大部分都與〔任〕一樣。由於作者新收的語例不多，因而本文可資以討論歸類分歧現象的語例數目亦相應有限。

5 〔任〕：頁53；〔史〕：頁182；〔張〕：頁92；〔志〕：頁130。

6 〔邢〕：頁172。

7 〔任〕：頁77；〔志〕：頁128；〔胡〕：頁249。

8 〔北中〕：頁203；〔陳〕：頁20,25。

是詞綴。漢語裡純粹的構詞綴不多，前綴、中綴尤其少，後綴則較多。至於類詞綴，它是一種正在轉變而尚未完全虛化的詞綴，可以附加在詞根的前面或後面。⁹ 要檢查一個實語素是否已漸漸虛化，我們可以用一系列的詞與它對比，例如：

枕頭……石頭 甜頭 瞄頭 念頭 滑頭 來頭……

所舉例子裡的「頭」是詞綴(或稱詞尾)，這是大家公認的。但「枕頭」一詞，〔任〕與〔穩〕都收入支配式中。¹⁰ 其他各書則未見收進。換言之，他們都認為「頭」在詞中是一個實語素。

為甚麼其他以此作構詞成分的「頭」我們接受其為詞綴，而不接受「枕頭」的「頭」呢？筆者推測這很可能受了詞義的影響。由於「枕頭」是讓頭來枕的，所以覺得「枕頭」的「頭」也具詞匯意義。但從另一面看，其實單單「枕」這個語素已足以完滿表達整個詞的意思，「枕頭」的「頭」很可能也像「想頭」、「甜頭」裡的「頭」一樣，只是詞綴而已。

2. 詞結構方式的兩可性

下面的詞都是由兩個實語素構成的合成詞。學者對各種合成詞的結構方式雖然都有解說，但一旦要落實歸類時，他們的看法還是有點不一致的。以下是筆者所見的一些例子：

1. 推舉 透明
2. 筆誤 筆記 走讀 走訪
3. 睡覺 炒蛋
4. 揭穿 貫穿
5. 意料 心想 身長 體重

第1類中的「推舉」「透明」〔陳〕都劃入偏正式，¹¹ 前者因為他將這詞跟「挺舉」「抓舉」同列；如果我們認為「推舉」有推荐舉荐的意思，那麼歸入並列式亦無不可。不過，若有人將「推舉」與「推翻」「推行」「推開」「推動」相類比的話，那麼「推舉」也可以是補充式的。至於「透明」，如果將它了解為「既透且明」，則同樣可以歸入並列式。

第2類中的「筆誤」「筆記」，〔穩〕與〔房〕都歸入主謂式，但「筆直」與「筆談」〔穩〕與〔劉〕則屬偏正式。¹² 其實「筆記」與「筆談」的結構相類，「筆誤」與「筆直」亦相類，如果「筆直」與「筆談」是偏正式，則「筆記」「筆誤」也是偏正式。反之亦可以是主謂式。至於「走讀」「走

9 田申瑛(1985)《語法述要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頁30。；又〔陳〕頁20。

10 〔任〕：頁146；〔穩〕：頁33。

11 〔陳〕：頁31,32。

12 〔穩〕：頁34；〔房〕：頁54；〔劉〕：頁10。

訪」，〔房〕以為是並列式。¹³ 問題是這兩詞的意思顯然不是「邊走邊讀」「邊走邊說」之意，而是描述「讀」與「訪」的方式，將這兩詞劃入偏正式會較為合理。

第3類的「睡覺」、「炒蛋」，憑語感一般會認為這兩個詞是動賓式。因為我們可以說「睡了一覺」、「炒了一只蛋」。但〔邢〕認為「睡覺」中的「覺」意指覺醒，與「睡」是反義並列；〔陳〕雖認為「炒蛋」的結構是「動+名」，但卻稱之為偏正式。¹⁴

第4類「揭穿」和「貫穿」在構詞方式上並無分別，但〔北中〕將「揭穿」歸入補充式，〔邢〕將「貫穿」歸入並列式。¹⁵

第5類的詞毫無疑問都是主謂式，只有〔陳〕仍將他認為是「名+動」的「意料」「心想」以及「名+形」的「身長」「體重」稱為偏正式。¹⁶

III

本文藉以討論的詞，數目雖然不多，但無可否認，各學者的區分結果已足以顯示，要判定一個詞的結構方式，是不容易有一個明確的準則的。語言詞匯數目浩如煙海，要說明每一個詞的結構方式肯定是一件非常非常繁重的工作，可以做但不易做。即使能做，得出來的結果其中的分歧一定更多。出現這種情況，筆者認為有多方面的原因：

(1) 漢字是形音義三方面的結合體。尤其是漢字講究造字原意，字的形制容易令人產生意義的聯想。基於這個原故，像「哥哥」「姐姐」之類的詞，自然就會引起應該視之為語素重疊抑或音節重疊的疑問了。

(2) 漢語沒有形態變化。合成詞中的虛語素較易辨認，但如果詞裡兩個都是實語素，要辨詞這些語素的性質究竟是動，是名，是形，這就有一定的困難。在判別的過程中，辨認者往往倚賴自己對該詞意義的理解。例如「雪白」「血紅」，如果學者沒有在書中特別解釋「雪白」的意思是「像雪一樣白」所以屬偏正式的話，那麼，初學者絕大多數都會看作主謂式。由於沒有形態或外在形式可資參考，而只能通過意義來推斷，詞的結構歸類出現兩可三可的現象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(3) 對詞的結構辨認，有時亦會牽涉到辨認者的心理認受性。由於辨認者對詞義的理

13 〔房〕：頁52。

14 〔邢〕：頁172；〔陳〕：頁29。〔陳〕書與本文所引的書在合成詞的結構分類上有頗大的出入。他將合成詞分為五大類：聯合、配合、串合、疊合、縮合。其中的配合式則再細分為偏正式與後補式。而在偏正式中又包括一般所說的主謂式和動賓式。怎樣才算一個好的分類架構，我們可以再作討論，但〔陳〕一方面沿用行之已久且獲大家共識的分類術語，一方面又擴大和改變該術語的內涵，這就容易令讀者混淆視聽，增加了不少理解上的困難。

15 〔北中〕：頁202；〔邢〕：頁172。

16 〔陳〕：頁31。

解先於語素義的掌握，於是該詞的詞類性質常常會影響他對兩個語素性質的確認。例如「花生」「花紅」(意指獎金)，兩詞都是主謂結構，但據筆者的教學經驗，差不多所有學生都覺得其為主謂結構不可接受。他們的理由是，「花生」「花紅」既是名詞，所以不應是主謂結構。又因為他們了解「花生」不可能解釋成「像花一樣生」，「花紅」也不能解釋成「像花一樣紅」，所以也不能歸入偏正結構。雖然筆者多次強調，一個詞的詞性與該詞的內部結構是兩回事，但總要經過一段時間，他們才能接受過來。在這裡要指出的是，由於詞的結構辨認多少牽涉辨認者的心理傾向，因此分類時前後不一致也是意料中事。

(4) 要確當地判定每一個詞的內在結構，有時不能單憑語感或詞的表面意義，而必須追溯該詞的意義演變與來源。例如「清楚」「苦力」這兩個我們常見的詞，前者經〔任〕輾轉考證，由於「楚」有鮮明的意思，所以與「清」構成並列式的合成詞。¹⁷ 至於「苦力」，如果我們單憑字面意義，又或與「吃力」「勞力」「賣力」等詞相類比，很可能就會歸類錯誤。因為「苦力」根本是外來詞，譯自英語的 *coolie* 或 *cooly*。¹⁸

漢語語詞的結構方式的判別，由於可資憑藉的外在形式(例如虛語素)不多，尤其是合成詞的結構分類，絕大部分都依靠人對語詞意義的了解，然後才作出區分。問題是，詞義了解多少都有主觀成分，這自然就令得在判別詞的結構方式時有可能游移不定。出現這種情況，一方面固然關乎漢語本身的特點，另一方面亦由於學者對這方面的問題較少關注，沒有給出一些比較可行的判別準則。筆者以為，詞的構成既同是詞匯學與語法學的基點，有關詞結構方式的判準問題是值得學者作更深入的探討的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17 〔任〕：頁170。

18 黃艾錄 司富珍〔2001〕《漢語的語詞理據》，商務印書館。